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8屆第4次監察人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15年7月31日（五）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6樓大會議室（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）

主 席：呂秀梅常務監察人（視訊）

出席者：涂秀蕊監察人、黃叔娟監察人、鄭麗真監察人（視訊）

請 假：陳明進監察人

列席者：周漢威執行長

記 錄：楊書瑾、黃雅芳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本會第8屆第3次監察人會議紀錄。（請參附件1）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重要事件報告。（請參附件2）

二、人事報告（請參附件3（密））

（一）出納到職名單：

宜蘭：郭彥君、朱以筠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就本會115年7月31日第8屆第17次董事會通過之115年度上半年度會計報告，請監察人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本會會計制度第1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半年度報告：於期間經過後一個月內編製，經會計師核閱，送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通過後，陳報司法院備查」。

（二）本會115年上半年度會計報告依會計制度規定業已編製完成，檢附上半年度報告（請參附件4-1）、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健瑋會計師之核閱意見初稿（請參附件4-2），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伍、臨時動議

(無)

散會

下次會議時間：115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常務監察人：

呂秀梅